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4-054

##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盐城市人民政府2013年第9号专题会议纪要》,同意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与盐城市国土资源局、盐城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书》,盐城市国土资源局、盐城市土地储备中心依法收回公司位于盐城市城西路213号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2,189平方米,合123.28亩,此次收回的土地使用权补偿总价为15,635.8467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公布的《关于签订<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书>的公告》(2014-05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藏德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农易物联网有限公司(暂定名)。上海农易物联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农业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农业物联网应用设备的研发、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农业物联网项目工程设计。公司拟自筹资金7,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和知识产权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西藏德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授权公司经营层本次对外投资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投资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公布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14-05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盐城市人民政府2013年第9号专题会议纪要阐述了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司退城进园相关事宜的政策性文件,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盐城市进园事宜的公告》。

2、2014年10月22日,公司与盐城市国土资源局、盐城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盐城市国土资源局、盐城市土地储备中心依法收回公司位于盐城市城西路213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2,189平方米,合123.28亩,此次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总价为15,635.8467万元。该协议书总价款中包含政府对盐城市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装饰装潢、附属设施、绿化、机械设备、搬让的各种补偿费用和奖励。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书>的议案》。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盐城市国土资源局

盐城市国土资源局是主管全市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以及测绘行政管理的工作部门。

2、盐城市土地储备中心

盐城市土地储备中心主要职责:为城市建设资金的集聚而收购土地,负责对改制、破产等企业土地使用权的收购、储备、变现;负责“农转非”剩余土地的储备、流转;负责投资经营国家部分所得部分以及土地租金收取和再投入,根据政府要求,对土地的市场投放量进行调控。

3、盐城市国土资源局及盐城市土地储备中心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位于盐城市城西路21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2,189平方米,合123.28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登记使用面积(m <sup>2</sup> )
1	盐国用(2003)字第02000029号	工业	39.7年	58,757.8
2	盐国用(2003)字第02000029号	工业	33.9年	23,430.3
	小计			82,189

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力,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位于上述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建筑物总面积55,007.07m<sup>2</sup>,另还有部分构筑物、附属设施、装饰装潢、机械设备、绿化。

3、盐城市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搬迁补偿评估报告》,评定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10日的搬迁补偿价格(包括土地、房产及其他构筑物、附属设施、装饰装潢价值及绿化补偿费,机械设备搬迁费、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停业停产损失补偿费、搬迁奖励等)为15,635.8467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按市政府2013年第9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公司、盐城市土地储备中心商定委托盐城金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拆迁政策对被收回宗地进行评估,此次收回的土地使用权补偿总价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叁拾伍万捌仟肆佰陆拾柒元整(15,635.8467万元)。

5、交地方式及付款时间

三方商定,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0日内,公司将被收回土地上的所有建(构)筑物以现状方式向甲方移交,并协助甲方将其全部拆除清理完毕,达到净地出让标准。盐城市土地收储中心在该宗土地挂牌出让成交后的90日内将土地补偿款向公司支付完毕。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退城进园对盐城市政府的城市规划和自身发展所需,公司已能被收回土地上生产经营活动的搬迁,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不会对公司目前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59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5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7日(周一)下午2:30

5、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7日下午15:00。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应于2014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8、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表决:

2.1发行规模

2.2债券期限和品种

2.3债券利率

2.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2.5债券价格

2.6募集资金用途

2.7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8债券上市

2.9担保安排

2.10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11偿债保障措施

2.12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3、《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违法处罚行为内部问责制度》。

(二)披露情况:

议案及议案全文已经公司第五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内容。

议案中涉及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内容。

议案及议案全文已经公司第五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内容。

议案及议案全文已经公司第五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内容。